

中标通知书

沛县内河水运服务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（卖方）在本代理机构组织沛县船舶污染物中转站运营服务【采购号：JSZC-320322-QJXM-C2025-0011】活动中，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。中标金额为：7156000.00 元；服务期限：三年（1+1+1 模式）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规定和采购文件约定，双方应当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，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本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。本通知书发出后，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，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特此通知。

签发日期：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

招标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徐州勤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